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印度 BTG 项目（电站锅炉岛总包）的顺利开展，确保工程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货款的正常回收，进一步拓展印度产品市场，公司决定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组建印度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WESTERN POWER ELECTRIC PRAVITE LIMITED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

注册地址：印度 NEW DEHLI GURGOAN 地区。

上述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为暂定方案，最终以当地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定为准。公司任命杨向东、谢步巍担任印度子公司负责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注销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4.74%，自然人股东夏兴慧持股5.26%。重庆东工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住宿、饮食、茶水。

截至2012年6月30日，重庆东工资产总计14,734,294.33元，负债合计16,113.68元，净资产14,717,920.65元，未分配利润-4,224,462.23元。2012年1-6月，重庆东工收入61,464.00元，净利润-1,056,563.55元。

鉴于重庆东工实质经营活动很少，为整合资源，公司决定解散重庆东工，经重庆东工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后，对重庆东工进行清算和注销。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占用资金、司法冻结的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修订、完善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 杜剑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杜剑先生简历。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收到赖红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赖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赖红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赖红梅女士推荐,董事会提议补选 黄有全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黄有全先生简历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提起法律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附件二、杜剑先生简历

杜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参加工作，1996 年起，历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三、黄有全先生简历

黄有全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分公司经理；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